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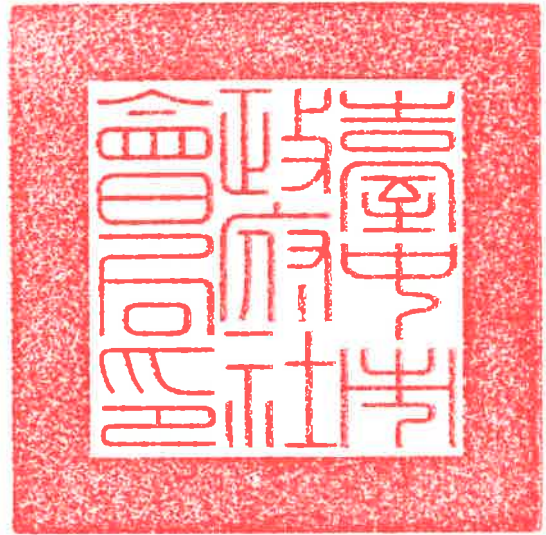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18066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協會註銷立案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名稱：台中市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協會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120-6號
- (三) 理事長：李文生
- (四) 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